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蕉坑特別地區(岩洞形式)的可行性研究**

2.1 渠務署及其顧問公司代表在會上向委員講述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及他們就該項目作出的生態調查結果。由於渠務署及其顧問公司代表曾在會議前所舉行的年度考察活動中，實地向出席的委員詳細講述有關工程，並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回應，故在是次會議上，大部分委員並沒有提出新的關注。

2.2 一名委員詢問如何處理進行挖掘岩洞工程時所產生的砂石，並希望渠務署將來在新污水廠的車道出口進行美化工程。渠務署代表亦回應表示，所挖掘出來的砂石會用於污水廠原址附近的填海工程。至於將來在新污水廠車道出口的美化工程，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作出妥善安排。

**3. 將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

3.1 漁護署代表向委員講述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在會上，委員普遍支持署方將文件內三處“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

## 4. 其他事項

### 綠色團體建議將蒲台羣島指定為郊野公園

4.1 委員在會上就有關建議作出討論。委員普遍認同應保護蒲台羣島的現有自然環境，但對於應否將該區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並沒有達成共識。漁護署知悉委員的不同意見，由於目前適用於該區的法定規劃圖則已能保護當地的自然環境，免受與該區不協調的發展所破壞，而現時在蒲台羣島進行生境管理及增設康樂設施的需要不大，故認為將該區劃為郊野公園之建議並沒有逼切性。目前，漁護署會集中資源處理將‘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

## 5. 徵詢意見

5.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